

#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#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(所、班)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<u>應符合由加修學系(所、班)自訂之雙主修辦法。各學系(所、班)雙主修辦法應包含取得雙主修畢業應修讀之科目、學分數及其他重要訊息(如語文能力、門檻、證照、資格考核、免修原則等)，並公告於各學系(所、班)網頁。</u></p>	<p>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(所、班)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<u>須修滿加修學系(所、班)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。加修學系(所、班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主學系(所、班)專業(門)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，經加修學系(所、班)系主任(所長)同意，得免修。</u></p> <p>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(所、班)為雙主修者，除需符合<u>前項</u>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(所、班)及加修學系(所、班)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<u>主學系(所、班)及加修學系(所、班)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，學生仍需符合雙方規定。系、所、班得視需要，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放寬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時，應外加比本學系(班)及加修學系(班)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之規定，改由各系(所、班)自訂雙主修辦法自行規範。</li> <li>2. 因刪除第五條，故將第四條第二項移至第五條，以免除後面所有條次調整。</li> </ol>
<p>第 五 條 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(所、班)為雙主修者，除需符合<u>第四條</u>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(所、班)及加修學系(所、班)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</p>	<p><u>第 五 條 修讀學士班雙主修學生，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(班)及加修學系(班)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原條文內容刪除。</li> <li>2. 新增放寬研究所學生由二系(所、班)共同指導時，如論文題目及內涵皆符合二系(所、班)領域時，經同意，得僅需一篇論文。</li> </ol>

<p><u>有所不同。學生如由二個系(所、班)各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且題目及內涵皆符合二系(所、班)領域，經二系(所、班)主任(所長)及院長同意後，得僅需一篇學位論文。</u></p> <p><u>碩、博士班各學系(所、班)如對加修該學系(所、班)雙主修之畢業學分數調降時，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		<p>3. 將第四條第二項移至第五條，並將原條文中已於第四條規範者，刪除重覆部分。</p>
---	--	---